

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

佛宣通〔2022〕8号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市直各单位：

《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推动《条例》贯彻落实、落地生根，用法律规范加强和指导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巩固和深化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公民的文明素养，提升城市的文明

水平，助力佛山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佛山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就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实践活动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切实把握《条例》的重大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采取集中学习、自学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对《条例》内容进行解读学习，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原原本本集中学、学用结合深入学的浓厚氛围。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制定实施《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迫切需要，是巩固佛山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是佛山保持文明创建常态长效、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迫切需要。《条例》是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方面的要求，以地方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把文明创建作为一项永不止步的工作，把争当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作为佛山长久努力的目标，从而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广泛宣传，提升公众知晓率

（一）开展融媒体宣传。佛山传媒集团及各媒体，要组织系列宣传报道，宣传好《条例》的重要意义，宣传好《条例》的亮点特色，宣传好《条例》施行的成效反响。要制作一批新媒体融创产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做好《条例》“微传播”文章，围绕《条例》亮点、特色，制作短视频、原创表情包、创意H5页

面等融创产品，做好《条例》普及宣传，形成浓厚的网上舆论氛围，让宣传更立体、更生动、更形象。要推出系列短评专栏，重点对条款进行专题解读、法规释义，组织专家访谈，解答回应社会、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

（二）开展社会宣传。为推动《条例》宣传，市文明办组织制作了首批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详见附件1），各区各单位和各媒体要加大刊播力度。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学校、医院、社区（小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公共文化设施、商场超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宾馆饭店、政务大厅、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公交（地铁）车站、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等公共场所进行广泛刊播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三）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阵地作用，在全市所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热潮。要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等单位和公共场所，在各类精神文明活动中向市民派发《条例》。要将组织《条例》宣传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中，组织志愿者深入镇街、社区开展《条例》宣传互动，提高市民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要通过漫画、情景剧、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推动《条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村居。要组织相关执法单位开展专题宣传活动，通过

现场咨询、普法宣传等形式，对《条例》法律责任部分进行宣传阐释，为《条例》执法营造声势。

三、深入实践，推动《条例》贯彻落实

（一）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合力。遵循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坚持教育先行和奖惩并举，努力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各级各类部门单位和广大市民都要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国家机关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中发挥表率作用。各行业各领域要结合自身实际，推动“保护生态环境、爱护公共卫生、维护公共秩序、文明经营、文明服务、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医疗、网络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家庭文明”等基本文明行为规范落到实处。

（二）强化对文明新风的宣传弘扬。各区各部门要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文明行为规范。要紧跟时代步伐，突出对新时代文明风尚的倡导和弘扬，包括倡导节约粮食、倡导绿色生活、培养低碳生活方式、倡导垃圾分类，遵守“一米线”、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等。

（三）强化文明行为促进的保障。各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各项指标任务，不断完善城市文明有关的各类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要强化对弘扬社会正气文明行为的支持和鼓励，依法对文明村镇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见义勇为人员、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给予表彰和政策帮扶。通过扎实举措，推动佛山精神文明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领取。市直各单位请于3月4日至3月10日期间到市文明办领取《条例》纸质文本。各区文明办要及时对接市文明办，做好《条例》纸质文本的收取工作，并安排各类场所及时发放宣传（详见附件2）。

（二）精心组织。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条例》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结合业务职能，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各级文明办要与新闻媒体主动加强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媒体的传播优势，联合行动，共同推进，形成宣传合力，扩大《条例》的社会影响力。

（三）务求实效。各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宣传方案，及时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突出重点内容、走进重点区域、抓住重点人群，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不断提高宣传效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抓好《条例》的组织实施，切实严格履行执

法责任，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对《条例》所禁止的不文明行为，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成果清单，对“不文明恶习”敢于动真碰硬，真正发挥《条例》的刚性约束作用，固化成市民的文明习惯。

（四）强化考核。市文明办将《条例》宣传纳入2022年“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考核指标。各区文明办要参照执行，确保《条例》实施后形成浓厚的宣传贯彻氛围。市、区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收集梳理宣贯过程中的相关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各区文明办、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将宣传实施工作总结及时报市文明办。

- 附件：1. 《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首批宣传标语
和公益广告
2. 《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纸质文本分配表



（联系人：吴家勤；电话：0757-83360806；邮箱：
fsswmb@fsxcb.gov.cn）

附件 1

《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首批 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

一、宣传标语

1. 实施《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2. 实施《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共建共享“爱满佛山、向善之城”
3. 实施《文明条例》 共建文明城市 齐做文明市民
4. 《文明条例》关系千家万户 文明城市需要你我维护
5. “创文”永在路上 《文明条例》护航
6. 学《文明条例》 做文明市民 创典范城市
7. 守护文明之法 弘扬文明新风
8. 让文明有法可依 让道德引领风尚

二、公益广告

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公益广告

下载软件：百度网盘

下载接：<https://pan.baidu.com/s/1SEc3m0uKGjcP7KF1svwYqg>

提取码：114q

（联系人：林健，联系电话：83360312，13760773100）

附件 2

《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纸质文本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领取数量（本）
1	市直创文责任单位	各单位班子成员每人一本、 每科室一本
2	禅城区	2000
3	南海区	2000
4	顺德区	2000
5	高明区	2000
6	三水区	2000

领取时间：3月4日至3月10日

领取地点：市府大院8号楼410室

（联系人：吴家勤，联系电话：83030806）